

无纸化会务通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签订《会务通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实施会务通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已过维护期。甲方为了保障会务通系统运用顺畅，特向乙方购买无纸化会务通系统维护服务，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无纸化会务通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报批，经审批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款¥28500元。

2. 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嘉园支行，户名：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账号：6730 5773 6492，乙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服务条款

1. 无纸化会务通系统用户账号多少根据实际使用用户数量在原有基础之上适当增加，最多不超过40个；
2. 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3.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时立即响应，若远程协助、电话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维修。
4. 服务电话：0752-2113000。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按时完成设备维护工作。因为乙方的原因以致影响甲方的工作，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 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六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 如一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合同条款, 必须提前一周提出, 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最终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